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8號

原告 許漢昇

被告 徐培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部分引用本件刑事起訴書，被告徐培鈞所為侵害原告許漢昇之名譽人格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30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

02 法 官 李松諺

03 法 官 楊孟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許丹瑜